

关于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落实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规则的公告》，拟调整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规则（以下简称“编制规则”），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正式实施，此次编制规则修订内容为：样本选取的债券种类调整为“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包含二级资本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不包含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次级债券”，指数历史数据不进行回溯。编制规则方案的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规则的调整，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规则的相关内容，并根据标的指数编制规则修订后的最新成分券及权重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根据标的指数编制规则的内容，更新《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二、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修订后的最新成分券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落实标的指数编制规则修订相关安排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规则修订，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本基金有关指数投资等风险请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